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84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黃嘉玟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邱允靖（原名邱麗晶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曾錦盈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邱允靖（原名邱麗晶）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佰玖拾伍萬捌仟柒佰伍拾柒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佰柒拾伍萬肆仟參佰陸拾柒元，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、遲延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第一項給付、督促程序費用，如對債務人邱允靖（原名邱麗晶）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應由債務人曾錦盈給付之。

三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三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登意